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1,226,8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821,24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8,405,55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4,202,77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8,405,552×0.50)÷111,226,800≈0.4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电子邮箱:jiuri@jiurichem.com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获得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公司新一代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的《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03131021

产品名称: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变更内容:

一、型号规格变更,增加直径为4.5-5.0mm,适长度≤30mm的型号规格。

二、适用范围由"该产品适用于参考血管直径为2.25-4.0mm,适用的病变长度≤40mm,用于改善局部缺血型心脏病患者的血管狭窄症状。"变更为"该产品适用于1. 参考血管直径为2.25-4.0mm,适用的病变长度≤40mm,2.参考血管直径为4.5-5.0mm,适用的病变长度≤30mm用于改善局部缺血型心脏病患者的血管狭窄症状。"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此次获得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的是公司新一代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该产品是我国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专利的心脏支架产品。该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0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1年12月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递交上市前批准(PMA)的最终申报资料,并获得美国FDA正式受理,进入上市前批准(PMA)最终审评流程。2021年12月,公司向新加坡药监局递交了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并于2022年4月29日获得新加坡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同类产品规格型号,目前国内冠脉带药支架适用的最大血管直径为4.5mm(只有1款国产产品)。本次公司大规格(适用血管直径4.5mm-5.0mm)冠脉药物洗脱支架的获批,将有效解决大血管病变在临床手术中使用小口径器械进行过度扩张等操作对病人带来的损害,帮助临床术者针对不同病人的血管病变进行更精准的治疗,充分的支架贴壁会减少病人术后的血栓及再狭窄等不良事件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新一代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增加4.5-5.0 mm规格在国家药监局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4.5~5.0mm直径10-30mm长度的产品可以进入国内市场销售,有效填补了国内该类产品的空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冠脉支架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后,在国内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其未来在目标市场推广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4,5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18,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63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5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4,0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90	2022.3.25	2022.6.23	4.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591,780.82元
合计	–	–		6,000.00	–	–	–	–	591,780.82

二、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3.7%	14.63-36.0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7.1-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2.7.1-2022.9.28
预期收益率(%)	1.5%-3.7%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到期一次性支付
投资范围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无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均较为良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4年10月	25,001,097.749	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国务院	否

(二)公司所取得的受让方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302,539.79	26,141.22	8,242.46	3,039.28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320,122.52	26,981.80	2,322.30	878.18

(三)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4,328,384.39	1,725,003,811.03
负债总额	236,691,007.09	191,432,1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131,671.77	1,532,199,129.24
货币资金	609,764,446.59	593,997,320.74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31,266.34	3,917,723.42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10%,货币资金余额为593,997,320.74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7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5,500.00	41,500.00	3,669,057.53	4,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04,438.36	–
合计		47,500.00	43,500.00	3,873,495.89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5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中贝通信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091,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2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弓伟、潘露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035,645	99.9473	55,900	0.052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123,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505,6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上海扬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雨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九麟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3683839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2期A款;
- 产品期限:8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2期A款	4,500	1.05-3.55	87天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26日	否
合计			4,50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2期A款
产品代码	22ZH242A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4,5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日7月1日
产品期限	87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2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50%×N/M
产品收益说明	1、1.05%+2.50%×N/M,1.05%,2.5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3.5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2、产品观察期:2022年7月1日(含)-2022年9月22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84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3、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87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640.03	190,708.09
负债总额	20,685.12	20,084.52
归母净资产	161,954.91	170,452.89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8.60	-237.4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1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1.02739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50.01643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50	3,550	58.5156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26.99506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50	3,050	31.35567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9.9566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48.38582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3.70630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226.40416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09858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0411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86301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0.7055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8.931507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合计		96,090	82,590	870.865925	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7,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支持重庆沪光的业务发展,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重庆沪光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重庆沪光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9,526.04
负债总额	0	1,211.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	1,211.41
资产净额	0	8,314.64
科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185.36

注:重庆沪光于2021年12月17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担保

担保期限: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担保范围:

1.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2.在担保合同中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7,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3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王根九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3,586,999股、762,000股、1,595,28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44,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
- 本次润丰投资解除质押公司股份810,000股,王凤仙女士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90,000股。
- 本次解除质押前,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及王根九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2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53%,占公司总股本的6.65%;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及王根九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2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2.71%,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函告,获悉其已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就其分别持有公司的810,000股、19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润丰投资	王凤仙	王根九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10,000	190,000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8%	24.93%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0.24%	–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
持股数量	3,586,999	762,000	–
持股比例	4.48%	0.95%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50,000	572,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67%	75.07%	–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4%	0.72%	–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润丰投资	3,586,999	4.48	2,750,000	76.67	3.44	0	0	0	0
王凤仙	762,000	0.95	572,000	75.07	0.72	0	0	0	0
王根九	1,595,285	1.99	1,000,000	62.68	1.25	0	0	0	0
合计	5,944,284	7.43	4,322,000	72.71	5.40	0	0	0	0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2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付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付亲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付亲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付亲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付亲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付亲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付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威凯(深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擎天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2022年03月03日起至2022年06月2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3303.1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及子公司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23日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414,171.4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414,171.4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